**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牟县省级试点村青谷堆村村庄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31**

****

**采 购 人：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2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_Toc662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1](#_Toc2986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6](#_Toc1382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270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牟县省级试点村青谷堆村村庄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牟县省级试点村青谷堆村村庄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31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2023- 1214 -220

2、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牟县省级试点村青谷堆村村庄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24800元

最高限价：7248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中牟磋商采购-2023-131 |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牟县省级试点村青谷堆村村庄规划项目 | 724800 | 724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青谷堆村规划。（详见磋商文件）

5.2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5.4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规范；

6、合同履行期限：同5.3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参与评审。（具体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的资质证；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7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通过信用中国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为：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须由牵头人及一名成员组成，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体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组成作任何变更。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 12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xggzy.xn--com),(4)-pd0ma02kcac5b979fkc864cwma24af77eplk1lrb9gf5pxjxiag165v1u7av4x2pt4u7b402i/)，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 [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ttp:// www.zmxggzy.com/BidOpening](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http:// www.zmxggzy.com/BidOpening](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与清阳街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方式：0371-62160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国基路7号3号楼5层

联系方式：155177727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钉

电　话：15517772702

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发 布 人：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与清阳街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方式：0371-62160019 |
| 1.1.3 | 代理机构 | 名 称：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国基路7号3号楼5层  联系方式：15517772702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牟县省级试点村青谷堆村村庄规划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中牟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青谷堆村规划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3.3 | 服务质量 | 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规范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参与评审。（具体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的资质证；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7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通过信用中国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为：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须由牵头人及一名成员组成，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体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组成作任何变更。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须由牵头人及一名成员组成，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体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组成作任何变更。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 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ZMTF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 zmxggzy. 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5.5 | 装订要求 |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 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 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采购代表1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2人。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同磋商公告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10.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
| 10.3 | 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及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
| 10.4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 10.5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
| 10.6 | 履约保证金 | / |
| 10.7 | 其他 | 1、本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2、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3、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总则

**1.1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定义及解释**

1.5.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5.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5.3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5.4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5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5.6“日”或“天”：指日历天。

1.5.7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5.8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 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投标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 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分办法

第四章合同文本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 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 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 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的报价应含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最终磋商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的报价。

3.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及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 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单位公章。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 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3.5.4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 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ZMTF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ttp:// www.zm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 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 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对其磋商响应 文件做任何修改。

**5.磋商会议**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准时采用“远程 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磋商会议。

**5.2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报价，依据现场磋商情况，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3轮报价，若无第3轮报价，则第2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 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 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磋商**

**6.1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 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 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 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磋商。

**7.2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 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 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 **纪律和监督**

**9.1对釆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的资质证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完整的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信誉要求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通过信用中国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为：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 准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控制价，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2.2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标：1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40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有效投标报价：指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且不存在废标情形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给予小型或者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详见本章第3.5 项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1） | 商务标评分标准  （10分） | 报价得分  （10分） | 计算方法如下：  1、磋商基准值=有效供应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  2、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10分  备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2(2) |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分） | 对项目的认识（10分） | 1、对项目理解深刻，得5.1～10分；  2、对项目有一定的认识，得3.1～5分；  3、对项目的认识不全面，得0～3分； |
| 项目基本情况分析  （10分） | 1、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合理、可行，得5.1～10分；  2、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基本合理、较可行，得3.1～5分；  3、项目基本情况分析欠合理，可行性差，得0～3分； |
| 试点村村庄规划工作方案（20分） | 1、目标明确、总体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得14.1～20分；  2、目标明确、总体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得7.1～14分；  3、目标明确、总体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方案不够合理，得0～7分； |
| 项目进度及质量的保障措施  （10分） |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得8-10分；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较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准确的得4-7分；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一般的得0-3分。 |
| 2.2.2(3) | 综合标评分标准  （40分） | 企业业绩  （12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规划项目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评标时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盖公章的复印件，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
| 企业实力（10分） | 1、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城乡规划类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国家级有一项得2 分，省部级有一项得1 分，最多得8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具有AAA等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在有效期内，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备（13分）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全国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  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全国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分，评标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服务承诺（5分） | 1、服务承诺优，后续服务安排完善、合理，得3.1～5分；  2、服务承诺较优，后续服务安排较完善，得1.1～3分；  3、服务承诺较优，后续服务安排一般，得0～1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 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政府采购政策

3.5.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及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5.2.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

3.5.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5.5.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做参考，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后双方协商）

合同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本合同书格式为示范文本，仅作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定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项 目 名 称：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牟县省级试点村青谷堆村村庄规划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以下简称甲方）拟委托（以下简称乙方）对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牟县省级试点村青谷堆村村庄规划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诚信、公平，自愿的原则，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规划**编制**内容、形式及要求**

1. **设计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1. **设计项目范围与规模：**

。

1. 设计依据：

1、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城乡规划编制标准、规范

1. 成果深度及内容：

1、深度要求

2、内容要求：

1. 成果形式: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1.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成果，进行方案汇报。

第二阶段：结合甲方修改意见，乙方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修改成果并提交甲方。

第三阶段：根据甲方最终意见，乙方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编制最终成果并提交甲方。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双方方案的讨论、评议、等待甲方回复意见以及合同履行所需的时间。

1. **成果验收**

**三、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1. **设计经费**

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

1. **支付进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为合同总价款的 %）。

第二期：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经过认可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为合同总价款的 %）。

第三期：乙方提交评审或评议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为合同总价款的 %）。

第四期：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1. **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及时”应当解释为双方确定的时间）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按超期天数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方案评议审查。

（三）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四）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和专利技术。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后，乙方之设计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在其设计成果上的署名权。

（五）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并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1.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设计。

（二）乙方应按照行业惯例及合同规定，参加该项目相关会议，汇报进展情况，提供所需资料。

（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四）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乙方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五）乙方对设计中出现遗漏、差错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审查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议意见对规划方案进行修改（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内容）。

**五、服务承诺：**

乙方应完成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服务。

**六、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1.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生效 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四）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一部分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1.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 **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存 份，乙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科学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整体质量提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开展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试点工作的通知》，选择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青谷堆村，成为河南省省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试点。通知要求扎实开展省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试点，建设一批规划引领乡村发展示范村，总结一套可复制、可推广、全流程的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经验，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

**二、规划范围**

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青谷堆村北接南韦滩村，西接北堤村，南接开封市，东接太平堤村，规划范围为青谷堆村村域范围，总面积662公顷。

**三、项目组织**

项目编制工作拟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村庄建设区一户一档调查。第二阶段，编制规划初步方案，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初步汇报，征询委托方的意见；第三阶段，根据意见征集结果对方案进行深化完善，组织专家评审；第四阶段，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深化、完善，编制提交最终成果。

**四、规划内容及深度**

规划内容包括现状分析、发展目标、村域布局、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产业发展、村庄风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安全与防灾减灾、近期建设项目、管护机制等内容。

规划深度符合《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的文件要求，规划符合村民意愿，满足村庄发展，能指导青谷堆村村庄实施建设。

**五、规划主要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说明书、意见征集情况等）、村规民约和上墙图纸。以纸质及电子技术文件方式向委托方提供技术成果，包括纸质版成果拾套及电子技术文件成果两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标书编号为 的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首轮磋商报价为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设计、服务等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已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交纳 0 元的投标保证金。

7、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0、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1、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 |  | | |
| 首轮磋商报价 | 大 写： | | |
| 小 写： | | |
| 磋商范围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质量 |  | |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证书及专业 |  |
| 备注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 工 | | | |  | |
| 账号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组成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二）**营业执照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三）**资质要求

附证书扫描件

### **（四）**项目负责人

附证书及职称扫描件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完整的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八）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九）“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通过信用中国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为：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一至十项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和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六、商务部分**

**（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联系电话 |  |
| 项目规模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成果提交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盖公章的复印件，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拟派项目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在响应文件内附以上人员证书的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和第三章 评标办法 商务部分的服务承诺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七、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其他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